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公訓字第 1010032031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本訓練採實務訓練，分為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二部分，以增進法醫師對法醫檢驗、相驗、法醫解剖暨相關業務有通盤瞭解，並吸收實務經驗，培養服務觀念，期能勝任法醫師職務，其中專業訓練分二階段辦理：

（一）初階專業訓練：依課程表規定辦理（如附件 1）。

（二）法醫專業訓練：訓練內容以相驗及解剖相關業務實習為主（如附件 2）。

三、訓練對象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暨歷年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本訓練期間共計 6 個月，其訓練期間分配如下：

（一）專業訓練：4 個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專業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二）實習訓練：2 個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習訓練期間為 1 個月。

五、訓練機關

（一）專業訓練：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辦理。

（二）實習訓練：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辦理。

六、訓練經費

（一）專業訓練：由法醫所編列之預算支應。

(二)實習訓練：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編列之預算（人事費）支應。

七、調訓程序

(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各錄取人員，依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先後順序，選填志願辦理分配作業。

(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各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報到接受本訓練，並由法醫所通知各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參加專業訓練。

(三)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報到後 7 日內，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3）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training@csptc.gov.tw）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training@nacs.gov.tw）、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醫所。

八、保留受訓資格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4），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二)前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九、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一)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或訓練期間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如附件 5），並由保訓會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遇缺調訓。

(二)前款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案，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www.csptc.gov.tw) 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6），並由該用人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 2 目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1、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2、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 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經法醫所認定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提出申請（同附件 6），並由該用人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四)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與本點第3款、第4款之資格條件，其認定標準如下：

1、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1) 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2)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1、(1) 認定之。

2、低一職等以上：

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六)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七)所稱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國內為法醫所，國外為經法醫所認定專門辦理法醫鑑驗、死因鑑定之機關(構)。3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不得低於360小時。經法醫所審核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專業訓練者，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八)所稱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指曾接受法務部、法醫所或各檢察機關聘任為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持有聘書，且由原聘任機關出具1年以上聘期及工作內容證明，其解剖案件在45案以上者。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

檢，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該規則附表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本訓練採占缺訓練，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2、加給：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及法醫師檢驗屍傷職務加給表，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

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 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 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輔導規定

(一)比照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

導要點」辦理，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7。

(二)受訓人員如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即時通報保訓會：事發後訓練機關應立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
- 2、完整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請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8）。
-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十四、請假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五、獎懲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受訓人員之訓練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其中專業訓練占總成績 60%，實習訓練占 40%（二者皆以 100 分為滿分），其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各別如下：

1、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9）

- (1)學習態度：係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包括準時、精神、儀表、談吐、待人及缺曠課情形等。占 20%。
- (2)學業成績：係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相驗及解剖相關業務實習案例之成績。占 80%。

2、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0）

(1)本質特性：占 45%。

a.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b.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c.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2)服務成績：占 55%。

a.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b.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辦理。

十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

(三)受訓人員經專業訓練期滿，由法醫所於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期滿 7 日內，將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附件 9）及成績清冊（附件 11）函送分發占缺之實務訓練機關，受訓人員再經實習訓練期滿，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由分發占缺之實務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 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點選「證書費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網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於系統「請證資料管理/個人資料維護作業/個人資料建立」項下註記已繳款，並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2)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醫所。
- (五)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2、實務訓練(含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者。
 - 3、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 4、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 5、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6、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 7、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時，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
 - 1、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
 - 2、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或申請未經核准者。

十九、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7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並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二十、附則

- (一)本訓練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
- (二)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